

证券代码：430337

证券简称：犀牛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卫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卫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薛飞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，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